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陳寶全
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律師
訴訟代理人 陳逸軒律師
訴訟代理人 許駿彥律師
訴訟代理人 王耀德律師
被上訴人 至安重工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麗珠
訴訟代理人 黃見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停車位使用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昭吟